

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玉鎮行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五一九二號令公布施行以來，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次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本鎮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鎮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爰擬具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立殯葬設施使用公墓減免費用相關規定。(修正第十條)。
- 二、修正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樹葬區減免費用相關規定。(修正第十三之五條)。
- 三、修正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火化場減免費用相關規定。(修正第十七條)。
- 四、修正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納骨堂減免費用相關規定。(修正第二十一條)。
- 五、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施行日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